

國民中學：(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子郵件	
	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 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段」僅能填中文字 「弄」僅能填數字 配合內政部GIS系統定位 送出前請確認「學校地址」 是否正確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請填學校開始招生年份 由分校獨立者填獨立招生之年份 兩校整合填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區域碼) _____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學校網址	「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本校計有 _____ 分校 _____ 分班 _____ 校護(含保健員) _____ 人 營養師 _____ 人					
男性主任 _____ 人 女性主任 _____ 人 男性組長 _____ 人 女性組長 _____ 人 男性專任輔導教師 _____ 人 女性專任輔導教師 _____ 人					
分校資料：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均計入，但不計列補校及幼兒園之主任、組長					
分校名稱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無	若無分校、分班 其分校、分班名稱必須空白 不可填「無」或「0」		1. 無		
2.			2.		
3.			3.		
本校一般生招收 ○男女生 ○男生 ○女生 請點選學校招收一般生的性別					
附註： ex. 嘉義市蘭潭國中主要招收男生，但因語文資優、美術班才招收女生，則本項應點選男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1. 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
2. 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
3. 學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4. 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
5. 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均計入，但不計列補校及幼兒園之主任、組長。
6. 「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7. 一般生係指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國民中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自足式或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			
11501		不可>7年級男、女在學學生數										
7年級學生分析												
7年級學生：其中係國小應屆畢業生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上學年度修業生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 _____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勿漏填（若本學年度停招學校，仍須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此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在學學生以9/30有學籍者，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若有分校、分班，其學生亦一併計入此項為學生年齡統計，非畢業生之年齡統計		89年9月2日以後出生		88年9月2日-12月31日	87年9月2日-12月31日	86年9月2日-12月31日	85年9月2日-12月31日	84年9月2日-12月31日	83年9月2日-12月31日	82年9月2日-12月31日		
		89年1月1日-9月1日		88年1月1日-9月1日	87年1月1日-9月1日	86年1月1日-9月1日	85年1月1日-9月1日	84年1月1日-9月1日	83年1月1日-9月1日	82年9月1日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其中「在家自學」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指在家庭或其他場所接受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										
「安置於中途學校」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前安置於中途學校（包括地方政府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之合作式中途學校）之學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6.上學年度畢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 7.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8.本表「在家自學」係指在家庭或其他場所接受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係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前安置於中途學校（包括地方政府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之合作式中途學校）之學生。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班
011501						
班別	年級	核定班級數	實際班級數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不可>表一「分校」班級數			
分班			不可>表一「分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集中式)						
體育班(集中式)			有填班級數之學校，則應填報表七A之「體育班學生人數」			
特殊教育班(集中式)			若不同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若學校未固定將該班統稱為某年級，其年級別請填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年級			
資優 身障	若其他教育局(處)轄內學校有體育資源班或雙語資源班，請於9月20日前提出開放					
體育資源班		限高雄市的學校填報	限高雄市的學校填報			
雙語資源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其他班(慈暉班、技藝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
- 資源班與巡迴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 慈暉班及技藝專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惟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

國民中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以101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填報
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學生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各年級男、女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表二在學學生數比較，增減幅度超過1成者，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若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說明。
- 4.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五) 原住民教師(含校長)與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人		
	教師(含校長)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校長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7年級	今年國小畢業	女7年級	今年國小畢業	男8年級	女8年級	男9年級	女9年級	總計	男	女
總計	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才填列	原住民教師含校長			不可>表二之男、女在學學生總計			7年級由國小應屆畢業就讀者易漏填；資料不可>男、女7年級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易漏填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其他」欄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請勿填漢族之教師、學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本表教師係指表七之教師具原住民身分者。
- 4.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
- 5.«其他»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教師或學生數。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原住民教師(含校長)與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六) 僑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各僑居地「僑生在學學生總計」加總不可>表二之在學學生總計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新舊生別」欄之「新生」+「舊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101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僑生畢業人數」 若無僑生畢業生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後按送出		單位：人		
刪除	僑居地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			年級別						新舊生別		上學年度僑生畢業人數		
		總計	男	女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無			本表係統計101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即以僑生身分申請就讀之學生，不含新移民子女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本學年度7年級新生(國小為1年級新生)或新轉入僑生		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		
		孟加拉	香港	加拿大											
		緬甸	澳門	哥斯大黎加											
		印度	澳大利亞	瓜地馬拉											
		印尼	紐西蘭	美國											
		日本	埃及	阿根廷											
		南韓	南非	巴西											
		馬來西亞	法國	哥倫比亞											
		新加坡	義大利	巴拉圭											
		泰國	瑞典	烏拉圭											
		越南	英國	菲律賓											
		汶萊	德國	其他											
僑居地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_____，僑生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僑生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加總之男、女僑生合計數=表單中僑居地為「其他」之男、女僑生數						若其他僑居國家>2者，請於附註欄補充說明並提交人工審核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4.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僑教會(02) 7736-7777 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02) 2327-2644；香港及澳門學生請洽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張惠珠小姐(02) 7736-7783。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小學：(表七) 教師資料 (含校長)

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稚)園之教師
 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即代理3個月以上者填列代理教師資料，代理未滿3個月者填列原教師資料)

學校代號	「年齡分組」、「學歷別」、「登記資格別」、「服務年資」及「主要任教領域」五大項總計之「總計」、「校長」、「教師」、「男教師」、「女教師」應相等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011601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

年齡別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學歷別 學歷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填列；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填列

學歷別	總計	代理教師	博士	代理教師	碩士	代理教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代理教師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代理教師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代理教師	師範專科	代理教師	其他專科	代理教師	其他	代理教師
總計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正式及代理教師合計數 資料含代理教師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教師學歷別總計欄位之「代理教師數」= 教師登記資格別之「長期代理教師數」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具合格教師證者	其他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 「具合格教師證」+ 「不具合格教師證」之長期代理教師合計數，資料包含「具合格教師證者」

校長、教師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教師主要任教領域 若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

	總計	級任老師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言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國小「級任老師」不可為0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如不屬於上述科目無法分類者，請填入「其他科目」欄；「其他科目」不可>各領域總和

退休教師 (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退休人數) 101/1-1~8/31的退休教師人數，並請依教師退休前的實際任教領域填列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輔導教師，不含校長）計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
- 4.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5.退休校長、教師係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之退休人數。
- 6.除退休校長、教師外，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7.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國民中學：（表七A）體育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審定合格，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	單位：人
----------------	-------------	---	------

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刪除	教練性別	教練年齡分組統計	教練學歷別	教練資格別	教練服務年資	教練專長領域
	無 男	無 未滿25歲 55歲 25-29歲 56歲 30-34歲 57歲 35-39歲 58歲 40-44歲 59歲 45-49歲 60歲 50歲 61歲 51歲 62歲 52歲 63歲 53歲 64歲 54歲 65歲以上	無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無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家級	無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無 跆拳道 田徑 角力 射箭 游泳 拳擊 射擊 體操 籃球 舉重 軟式網球 足球 桌球 空手道 撞球 羽球 手球 保齡球 柔道 橄欖球 曲棍球 壘球 自由車 運動舞蹈 棒球 排球 現代五項 網球 擊劍 鐵人三項 高爾夫 武術 其他

二、體育班學生人數

體育班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項目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									
附註：	無 跆拳道 壘球 軟式網球 武術 曲棍球 射箭 棒球 空手道 角力 運動舞蹈 射擊 網球 手球 拳擊 現代五項 舉重 高爾夫 橄欖球 籃球 鐵人三項 桌球 田徑 自由車 足球 其他 羽球 游泳 排球 撞球 柔道 體操 擊劍 保齡球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本表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資源班之體育班學生毋須填報本表。
-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
-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別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審定合格，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
- 專任運動教練專長領域，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欄。
- 若對本表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體育司翁小姐（02）7736-5611。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學校代號	資料以「人」計列，同一人申請同樣的假數次，仍計列「1」；若同一人分別申請不同假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		調查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	
011501												
	提前申請 部分娩假	娩假	因安胎需要請 病假 (延長病假)	生理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		
教師兼任行政者										如請假期間橫跨100-101學年度，填列於100學年度，101學年無須再填報		
教師未兼任行政者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請假資料。
- 3.本表調查對象是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4.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
- 5.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數」計列，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請分別統計。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請假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人事處姚佩芬小姐(02) 7736

單位：人
備註

國民中學：(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填列101年9月30日編制內現有人數

學校代號 011501		職員、工友、校警年齡分組總計之「計」、「男」、「女」 =年資分組總計之「計」、「男」、「女」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單位：人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職員含校護	計	職員數若為0，請於附註欄加註原因說明 (ex. 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男											
	女											
工友 含司機、技工等	計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										
	男											
	女											
校警	計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										
	男											
	女											
年資分組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 未滿5年	5年至 未滿10年	10年至 未滿15年	15年至 未滿20年	20年至 未滿25年	25年至 未滿30年	30年以上		
職員 職員含校護	計	職員數若為0，請於附註欄加註原因說明 (如：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男											
	女											
工友 含司機、技工等	計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										
	男											
	女											
校警	計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校警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含校護。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若學校校警一職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於本表中，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 7.年齡分組「總計」之「計」、「男」、「女」與年資分組「總計」之「計」、「男」、「女」均須相等。
- 8.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校警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中、小、合校之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
 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才填入國小報表，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座；坑位；平方	
校地校舍	總計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指興建完成已取得 使用執照，但尚未		指目前無法使用 (含整修中)		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4) 禮堂(間)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												
(10)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中，電腦教室 間												
附註：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重建)完成，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致本表無資料之學校，請於「附註」欄說明及填寫「填表人」、「聯絡電話」後按送出，提交人工審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2.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填專屬國小使用以外之校地校舍資料；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

位，若無法分開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管。

3.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1)「普通教室」指一般教室；(2)「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政教室、童軍教室、電腦教室、工藝教室、桌球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輔導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等。
- (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6)「餐廳」包括廚房。
- (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9)「其他」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等。
- 「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
-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游泳池、體育館、操場及各種球場面積。
- 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則為無法歸列於「現在使用」、「興建未使用」、「不堪使用」或「閒置未用」者。

國民中學：（表十）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冊次；元
011501			
圖書館（室）數	以101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國中小合校若共用圖書館者，請計入國中報表，國小不計列，以避免重覆計算		
一、圖書收藏冊數（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填報101年9月30日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400應用科學類	四、非書資料：		
500社會科學類	（一）電子書（片） 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		
600-700史地類	（二）光碟（片）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三）其他（種）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國中小合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小資料者，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以101年9月30日資料填報；若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以最高容量概估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100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圖書，以數人次累計計算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100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累計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100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冊數	冊，金額約	元 100學年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不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其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舊書不需計列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01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及購書經費以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資料填報。
- 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收藏冊數」、「圖書閱覽座位數」、「圖書借閱人次」、「圖書借閱冊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其共用之圖書館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
-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非書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
- 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借閱人次：係指100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00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100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0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前項捐贈圖書之估計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捐贈金額，舊書部分不需計列。

國民中學：(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501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101/01/01~101/12/31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0年度〕 100/01/01~100/12/31 〔私立學校：100學年度〕 100/08/01~101/07/31	
總計	本表僅國立及私立國中小需填報；若教育局(處)無法掌握轄內學校資料，仍需透過此平台蒐集資料者，請於9月20日前提出開放縣市立學校填報需求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2.其他			
資本門小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資料。
- 4.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5.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國民中學：（表十一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501					
國中小合校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之水、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101/01/01-101/12/31 101/08/01-102/07/31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0年度〕 〔私立學校：100學年度〕	100/01/01-100/12/31 100/08/01-101/07/31	
總計	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水費					
電費					
燃料及油脂費	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資料。
- 5.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
- 6.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7.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 8.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9.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國民中學：(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系統會自動與上學年度資料比對，故請注意國籍別的選擇，避免出現資料位移的情形													
別 地區別	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家庭現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雙親	單親	寄親	
總計		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而其雙親或單親健在者，非屬「寄親家庭」，請歸於「雙親」或「單親」		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	
中國大陸 (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地區別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子女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子女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子女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子女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加總之男、女新移民子女合計數=表單中地區別為「其他」之男、女新移民子女數 若其他國家>5者，請於附註欄補充說明並提交人工審核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子女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3.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4.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 5.«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移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教育局（處）代號	中華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按：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大陸工作小組張惠珠小姐（02）7736-7783。

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國民中學：(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單位：人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small>單選</small>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small>可複選</small>								
總計	男	女		教師學歷 <small>單選</small>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新移民子女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男、女認輔教師不可>表七之男、女教師數			原住民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男、女受輔學生不可>表二之男、女在學學生數			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身分認定，請參考表五及表十二之說明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其他(含低成就感)	
附註：										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以近3年(99-101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一、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三、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四、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五、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六、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年(99-101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七、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其他(含低成就感)
- 八、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九、有關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問題，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訓育委員會陳一惠小姐(02) 7736-7818。

國中補校：(表十四) 新移民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014D01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需計列。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學生人數 101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新移民畢業人數」若無新移民畢業生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單位:人						
刪除	國籍	新移民在學學生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上學年度新移民畢業人數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歲以上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歲以上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國籍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加總之男、女新移民合計數=表單中國籍為「其他」之男、女新移民數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其國家為_____,新移民計__人(男__人、女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

國民小學：（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單位：人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年度											
011601													
別 地區別	年級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本表由公立國小填報											
本國人													
新移民		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社教司蘇玉玲小姐（02）7736-5699。

國民中學：(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人數；次數		
11501		各獎懲次數須≥人數																		
獎懲別		第1學期 100/08/01-101/01/31									第2學期 101/02/01-101/07/31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各年級男、女獎懲人數不可>表二各年級男、女學生數								
		次數	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0學年第1學期以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3.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4.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消過之情形，則填該生消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計5個警告，消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5.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周碧惠小姐（02）7736-7806。

教育局（處）：表二、地方政府總預決算及教育經費分析表

教育局（處）代號				單位：千元
000001				
項目	100年度（決算審定數）		101年度	102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一、縣市教育經費占總預算比率	本表填列數係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預算（含動支預備金與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預算撥補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A】 / 【B】 *100（%）				
二、縣市政府整體預決算資料	原則上應與教育部101年5月3日以臺會（四）字第1010079805號函調查之「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其報表格式如表二B及表二C）」100及101年度（預算數）、100年度（決算數）金額一致；其金額若有差異者，請填寫表二A之差異說明表以上查填之佐證資料，請教育局（處）、主計單位等協助提供，並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送教育部會計處林秋月小姐收（臺北市中正區10051中山南路5號			
縣市政府總預決算數 【B】				
縣市政府整體退休撫卹預決算數				
三、教育經費調查				
教育經費（一）~（六）合計 【A】				
（一）高等教育（大專以上）				
（二）中等教育（高中職）				
（三）國民教育（幼兒至國中）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若無法分開計列國中、小資料者，請依國中、國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1.國民中學部分				
(1) 經常門				
(2) 資本門				
2.國民小學部分	請注意近兩年經資門占總經費之結構，若兩年資料變動幅度較大，請於附註欄加			
(1) 經常門				
(2) 資本門				
3.幼兒教育部分		國小與附設幼稚園經費若無法分開計列，請合併填報在國民小學欄位並於附註欄位中說明		
(1) 經常門				
(2) 資本門				
（四）社會教育				
（五）退休撫卹				
1.支用於高等教育部分				
2.支用於中等教育部分				
3.支用於國民中小學部分				
4.支用於幼兒教育部分				
5.支用於教育局（處）部分				
（六）其他（備註： ）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填列數係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預算（含動支預備金與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預算撥補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原則上應與教育部101年5月3日以臺會（四）字第1010079805號函調查之「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其報表格式如表二B及表二C）」100及101年度（預算數）、100年度（決算數）金額一致；其金額若有差異者，請填寫表二A之差異說明表，以上查填之佐證資料，請教育局（處）、主計單位等協助提供，並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送教育部會計處林秋月小姐收（臺北市中正區10051中山南路5號3樓），或將影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lin9540@mail.moe.gov.tw）。如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會計處林秋月小姐（02）7736-5414。
- 2.另教育經費調查（三）國民教育區分經費門部分，**國民小學與幼稚（兒）園經費若無法分開列計，請合併填報於國民小學欄位，並於附註欄位中說明。又國中（小）、國（中）小學校經費若無法分開列計，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欄位項下，以上倘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統計處許雅玲小姐（02）7736-5746。

教育局（處）：表二A、教育經費分析表差異說明

教育局（處）代號							單位：千元
000001							
	101年12月填報之表二		101年5月填報之「表二B、表二C」		差異數		差異說明
	教育經費A	退休撫卹B	教育經費C	退休撫卹D	教育經費 E=A-C	退休撫卹 F=B-D	
100年度預算數	表二填列數原則上應與教育部101年5月3日以臺會（四）字第1010079805號函調查之「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其報表格式如表二B及表二C）」100及101年度（預算數）、100年度（決算數）金額一致；其金額若有差異者，請填寫本表若無差異，請填上「填表人」及「聯絡電話」資料後，直接以空白表送出						
100年度決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填列數原則上應與教育部101年5月3日以臺會（四）字第1010079805號函調查之「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其報表格式如表二B及表二C）」100及101年度（預算數）、100年度（決算數）金額一致；其金額若有差異者，請填寫本表，若無差異，請填上「填表人」及「聯絡電話」資料後，直接以空白表送出。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會計處林秋月小姐（02）7736-5414。

教育局（處）：表二B、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預算數）

教育局（處）代號									單位：千元	
000001	101年度填列數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預算（含動支預備金與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								102年度填列數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法定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法定預算撥補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總計	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數 D				比例 C/D*100 (%)	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數 D				比例 C/D*100 (%)
	人事費	退休撫卹	其他教育經費			人事費	退休撫卹	其他教育經費		
	A	B	C			A	B	C		
總計	請於102年5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送教育部會計處蔡圭翎小姐收（臺北市中正區10051中山南路5號3樓），或將影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guei@mail.moe.gov.tw）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101年度填列數係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預算（含動支預備金與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預算撥補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2.本表102年度填列數係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法定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法定預算撥補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3.請於102年5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送教育部會計處蔡圭翎小姐收（臺北市中正區10051中山南路5號3樓），或將影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guei@mail.moe.gov.tw）。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會計處蔡圭翎小姐（02）7736-5955。

教育局（處）：表二C、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決算數）

教育局（處）代號									單位：千元	
000001										
	100年度（決算審定數）					101年度（決算數）				
	總計	教育經費實際執行數 D			比例 C/D*100 (%)	總計	教育經費實際執行數 D			比例 C/D*100 (%)
		人事費	退休撫卹	其他教育經費			人事費	退休撫卹	其他教育經費	
		A	B	C	A		B	C		
總計	本表填列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決算撥補至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附註：	請於102年5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送教育部會計處蔡圭翎小姐收（臺北市中正區10051中山南路5號3樓），或將影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guei@mail.moe.gov.tw）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填列數係以縣市政府編列於公務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教育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再扣除公務決算撥補至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並請於102年5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送教育部會計處蔡圭翎小姐收（臺北市中正區10051中山南路5號3樓），或將影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guei@mail.moe.gov.tw）。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會計處蔡圭翎小姐（02）7736-5955。

教育局（處）：表三、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國中、小統計

教育局（處）代號 000001	中華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人
	國小						國中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按：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
- 2.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大陸工作小組張佩韻小姐（02）7736-7792。

教育局（處）：表四、直轄市立/縣立/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

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
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兒（稚
園及學前班

單位：班

教育局（處）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000001												
班別	年級	國小						國中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集中式）												
體育班（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集中式）												
資優		若其他教育局（處）轄內學校有體育資源班或雙語資源班，請於9月20日前提出開放										
身障												
體育資源班		限高雄市填報						限高雄市填報				
雙語資源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其他班（慈暉班、技藝專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稚園及學前班。
- 2.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3.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4.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